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

臺中市政府 函

420

台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  
9號

承辦人：廖炯權

電話：04-22289111#35508

受文者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外字第11101767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函  
第 618 號  
111 年 7 月 15 日

主旨：因應電動自行車(即微型電動二輪車)將於111年11月1日起正式納管，請貴單位轉知所屬(轄)單位加強向移工宣導電動自行車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勞動部111年7月5日勞動發管字第1110511238號函辦理。

二、因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於111年5月4日修正公布，電動自行車將於111年11月1日起正式納管，為向移工加強宣導電動自行車相關規定，勞動部爰協同相關權責機關辦理旨揭宣導措施。

三、請貴單位轉知所屬(轄)單位向所聘僱移工宣導事項摘要如下：

- (一)電動自行車應檢驗合格及掛領牌照。
- (二)電動自行車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。
- (三)應購買有合格標章之電動自行車。
- (四)電動自行車不得擅自改裝。
- (五)應遵守交通規則。

四、另請貴單位轉知所屬(轄)單位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注意移工之用電安全，並向移工宣導電動自行車不可私接電源充電，以預防火災發生。
- (二)協助移工乘騎合格車輛。
- (三)注意非法改裝及販售資訊，如發現類案，請提供相關資訊(或由1955諮詢申訴專線代轉)予公路主管機關查處。

五、請轉知所聘僱移工，旨揭宣導資訊可由勞動部「LINE@移點通」、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、多國語廣播電臺及1955專線等管道獲取。

六、本案相關宣導資料請至本府勞工局官網「企業服務/聘僱外國人工作者/雇主輔導事項」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工業會、臺中市總工業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經濟部工業局中區工業區管理處、經濟部工業局台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經濟部工業局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經濟部工業局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經濟部工業局台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臺中港科技產業園區廠商協進會、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廠商協進會、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霧峰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烏日區溪南工商協進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

副本：本府勞工局

市長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